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晏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晏霆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補充為「駕駛蘇裕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至5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應更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並補充「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

01 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02 者；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蘇晏霆經警採尿
03 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
04 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愷他命369ng/mL、去甲基愷
05 他命1218ng/mL，有該中心於113年6月21日出具之報告編號0
06 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9
07 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9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1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12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
13 安全，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幸未發生交通
14 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警
15 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
17 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晏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